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文件

东农财字〔2026〕10号

关于印发《东湖区2026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现将《东湖区2026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2日

东湖区2026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建〔2023〕26号）和《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洪财农指〔2026〕18号）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区稻谷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按照“谁种补贴给谁”的原则，补给全区稻谷实际种植者。对全区范围内种植的稻谷进行补贴，含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及一季稻、晚稻）及旱稻，以实际稻谷种植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对经划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根据省级下达我区稻谷补贴金额及核定的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积，测算每亩稻谷补贴标准。

三、补贴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定、补贴测

算和发放”的程序，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确定全区享受补贴的水稻总面积，为补贴兑付做好基础工作，确保补贴金额的准确性。

1.自主申报。稻谷实际种植者分别在水稻（包括早稻、中稻及一季稻、晚稻）种植完毕后，自主向当地村组（社区）申报种植面积情况，申报情况需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对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村组登记。村组（社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实际种植者稻谷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核实、张榜公示、确认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水稻面积汇总表（附件1）于9月30日前上报乡镇（管理处）建档备查。

3.乡镇审核。乡镇（管理处）组织对村级（社区）上报的稻谷补贴面积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10月9日前将汇总表（附件2）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对相关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区级核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乡镇（管理处）上报的水稻补贴面积进行汇总，最终核定全区享受补贴的水稻总面积。

5.补贴测算和发放。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镇（管理处）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并严格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并按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监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优化完善补贴兑付流程，规范开展补贴申报、公示、核实、政策宣传等工作。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乡镇必须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详细补贴情况进行张榜公示，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应将资金发放等情况在区级政府或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补贴资金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二)强化分工协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做好我区稻谷补贴工作。按要求细化并压实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资金分配、拨付兑付等各环节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稻谷补贴各项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宣传手册等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详细宣传解读，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清楚了解稻谷补贴政策内容，准确掌握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附件 1：

稻谷补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行政村（社区）汇总表

_____村/社区（盖章）

基本情况				实际种植面积（亩）				农户签名
序号	村（社区）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水稻合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合计								

附件 2：

稻谷补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管理处）汇总表

_____乡镇/管理处（盖章）

序号	村（社区）	种植户数	水稻面积合计（亩）	早稻（亩）	中稻（亩）	晚稻（亩）	备注
合计							